

臺北市無門牌違建戶居住事實證明書

一、茲證明 君居住之無門牌違建，因妨礙本府 年 月 日公告之 工程而應辦理 拆遷，並查上開違建戶距拆遷公告日前已達二年以上之居住事實無訛，特此證明。

二、違建位置坐落 路 段 巷 弄 號旁，如附照片、位置圖。

法令依據：臺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無案違建戶發放救濟金基準。

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經現場訪查結果，有鄰居證明或有其他水電費收據等物證資料，足以證明有居住事實者，始予核發證明書。

注意事項：一、本表僅適用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核發無案違建戶自動拆遷救濟金用，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 理辦法」所規定之各項拆遷費性質完全不同，且不作其它用途使用。

二、違建戶須里長出具公告前有兩年以上居住事實證明者，應以人證、物證可資證明者為限。

臺北市

區

里里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里辦公處印

年

月

日